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法務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專線：(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公告

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程	備註
第一階段： 書面審核	報名期間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9：00 至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書面資料 郵寄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以前 ※以郵戳為憑	請務必於 105 年 3 月 3 日(含) 以前，上傳制式履歷表及將報名資格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 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法務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以利書面審核。 (報名方式及郵寄資料詳見簡章第 2~3 頁)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資格。經書面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者，方具第二階段應試資格。
	書面審核 結果查詢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繳費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繳費帳號，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二階段：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結果查詢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

一、甄試類別、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報名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法務人員 (I3301)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具5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 3.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4.熟悉公司法及金融相關法令規定。 5.曾從事金融機構法務工作，或於法律事務所承辦訴訟案件並具實際出庭經驗2年以上者尤佳。	1	2

二、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制式履歷表上傳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郵寄。經書面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後方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

三、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一)報名資料將進行資格初審，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書面審核結果。

(二)書面審核通過者須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方具第二階段(口試)應試資格。

二、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入場通知書、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18:00 止。

二、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二)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 3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

裝訂報名資料，並於**105年3月3日（星期四）**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含3月3日）**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法務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 (2) 列印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其中 1 份貼妥照片)。
-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畢業證明書影本。
- (5) 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影本。
- (6)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 項必要檢附，B、C 請擇一檢附）：
 -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B. 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C. 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7) 近 5 年曾處理工務工作之經歷報告。
- (8) 近 5 年曾辦理訴訟案件之成效報告。(非必要條件，若有請提供)
- (9)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者方需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4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2.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可於甄試專區「訂單查詢」點選訂單編號後查詢，請於繳款期限前完成轉帳，相關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相關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口試日期、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二階段(口試)日期：1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第二階段(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三、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五、有關第二階段(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採資格制，不計分。
-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錄取人員後續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陸、書面審核及測驗結果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預定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階段(口試)入場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告甄選專區，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甄試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甄選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應於放榜公告後 3 個月內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完成報到，無法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錄取人員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捌、薪資福利待遇

- 一、法務人員(I3301)：敘薪不因學歷調整，月薪(含津貼)新台幣 55,215 元，最高 61,150 元。
- 二、除月薪外，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獎金、紅利，享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法務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

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